**模特平面拍摄工作合同**

**甲方： （简称甲方）**

**电话： 联系人：**

**地址：**

**乙方： （简称乙方）**

**电话： 联系人：**

**地址：**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使用乙方所代理的 名模特参加甲方 年 月 日的平面拍摄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1. **模特姓名、工作细节、条件及工作报酬：**

|  |  |  |  |
| --- | --- | --- | --- |
|  | 模特姓名 | 每小时价格  （RMB/元） | 预定工作时间(小时) |
| 1 |  |  |  |
| 2 |  |  |  |

模特工作预订时间确立后如拍摄当天在预订时间内提早完成工作仍按预订时间支付全额工作款。

* 工作时间自模特化妆起计时，到模特结束拍摄工作停止。包括化妆时间，转换场地时间，拍摄时间，拍摄过程中等候时间，工作用餐时间和每小时5分钟饮水休息时间等。
* 完成时间标准：甲乙双方应就工作开始时间和工作结束时间进行确认，并记录签署于乙方的模特工作确认书，如乙方的经纪人不在场，应短信或电话通知乙方经纪人。超时工作费的计算方式为超时10分钟内不收费；超过10分钟至40分钟，按半小时计费；超过40分钟至1小时，按1小时计费。
* 如工作地点为乙方的模特所驻地，甲方负责或支付乙方模特和经纪人的餐饮。
* 如工作地点为模特所驻地外，甲方负责或支付模特的餐饮、交通和住宿费用，以及经纪人的餐饮、交通和住宿费用（如需经纪人随行）。
* 如模特反季节着装工作时，甲方应有工作人员照顾模特的身体健康，并增加模特的休息次数，保证模特的身体健康和工作状态。

1. **肖像使用权**

乙方代表所代理的、参与拍摄的 名模特授权甲方拥有该 名模特的肖像使用权（注：授权使用范围：甲方服装产品画册、广告板与海报展示以及网络宣传等，但不得用于TVC；授权使用期限：一年，自照片投放之日起计算），否则由此产生的侵权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1. **付款**

*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于拍摄当日工作结束后30天内( 年 月 日之前)将所有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 此费用中已包含乙方公司模特代理费。如甲方需要乙方开具相应费用发票，则乙方开具的发票种类为：国税局通用机打发票，款前开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如果甲方不能按合同如期付款给乙方，甲方对模特的肖像使用权不能生效，乙方有权回收所有工作结果，全部款项结清后，甲方才具备肖像使用权，由于乙方模特已付出劳动，即使甲方不使用拍摄内容做任何商业用途，甲方必须支付全部款项。且滞纳金每天按未付金额的0.1%收取。

1.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 甲方办理拍摄所需事宜，并确保拍摄场所符合安全标准和健康标准，若因此导致乙方模特或经纪人受到伤害，甲方应先垫付全部医疗、交通和误工费用，再由甲方向直接责任人追究。
* 由于任何非乙方的原因造成拍摄日期或拍摄地点的更改，甲方需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如在24小时内，甲方需支付合同全款的10%作为赔偿金，然后双方另行协定模特的工作时间。
*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任何非乙方的原因造成工作取消，甲方将支付合同全款的20%作为赔偿金。

如乙方模特已到达现场，甲方需支付模特已发生的全部交通和其他费用。如甲方在工作中取消模特的剩余的工作，甲方需全额支付乙方工作款。

* 甲方尊重乙方隐私，不要以任何方式向模特索要联系方式以及询问拍摄工作内容以外的事宜。甲方直接或间接使用该模特做任何本合同之外的商业用途，必须经过乙方同意。

**乙方:**

* 乙方安排模特按时到达，并负责模特对拍摄工作的参与，乙方将按甲方要求就工作事先与模特进行沟通和要求，确保模特以正确的态度和状态完成甲方拍摄工作，若因乙方模特迟到或状态不佳等原因导致摄影工作不能按时完成的，乙方模特应义务配合甲方完成拍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少付模特报酬；
* 对于乙方模特的拍摄成果，乙方享有为宣传推广目的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基础上享有无偿使用的权利，但乙方须事先告知并取得甲方的同意。
* 自甲方选定乙方模特后，该模特不得随意改变身体外貌（包括发型，发色，纹身，肤色，穿孔，整容），以Fitting面貌为准。如有改变影响甲方拍摄的，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模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如有意外情况发生，如出现模特或甲方重要工作人员及其他们的直系亲属突发疾病、车祸或身亡，模特或甲方重要工作人员因为法律问题在约定的工作时间没有人身自由等，甲方允许乙方提供备选模特，且乙方应提供有效证明方可免责。
* 广告拍摄完成后，若甲方认为有增拍或补拍的必要，双方可另行协商拍摄时间，但甲方需另行支付费用。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如天灾、停电等）或因乙方的因素导致增拍或补拍时，乙方有义务配合补拍，甲方无需支付乙方额外费用。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甲方负责人（签字）： | 乙方负责人（签字）： |
|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